

大荔县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 类更新与监测项目技术服务合同书

项目名称：大荔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项目

委托单位：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承担单位：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签定地点：大荔县

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完成，保障甲乙双方责任和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20-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项目编号：HWDL2023003）通过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如下规定条款：

第一条 工作范围

2020-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工作数据处理分析、各项指标赋值、外业补充调查采样、土壤指标检测、数据成果汇总建库、成果分析报告及工作报告编制。

第二条 工作主要内容

1、准备工作及数据预处理

以“三调”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成果，以及2020年度2021年度国土变更调查成果为基础，结合2020年度和2021年度所有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竣工验收资料，开展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工作，生成2020年度和2021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数据包。更新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形成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分析报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范围包括新增和减少耕地、二级地类发生变化耕地、新增和减少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和恢复属性发生变化的土地，以及通过土地整治、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实施质量发生变化的耕地和可恢复为耕地的土地。耕地资源质量年度监测范围为更新范围外的耕地。

2、外业补充调查及采样检测

根据中省外业实地采样相关文件进行外业补充调查，利用国土调查云平台及移动端进行样点信息记录、拍照。采集土壤样品，检测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及 PH 值，现场测定土层厚度。

3、指标赋值及检查论证

根据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指标数据来源，对每一个分类单元图斑的自然区、熟制、土层厚度、土壤质地、土壤有机质含量、土壤 PH 值、生物多样性等各项指标采用相应的技术方案按要求进行赋值。

对所有分类单元及扩充分类单元的指标值进行检查确认，确保指标值范围符合土壤属性特征，且各指标间逻辑关系正确。并组织当地相关专家对分类单元及扩充分类单元获取的指标值进行全面检查和论证，确保分类单元指标值符合当地实际。

4、数据成果汇总建库

数据库分为年度更新包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年度更新数据包主要包括：新增耕地、新增恢复地类、减少耕地、减少恢复地类、二级地类变化、恢复属性变化、质量建设图层；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包括分类单元和扩充分类单元。

5、年度监测数据库建库

以国家下发的 2021 年度耕地图层为基础，提取监测样点相应图斑，生成耕地监测图层。依据外业调查结果，获取土壤条件四个指标值数据，其他数据从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数据库中获取。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包结构定义要求，生成年度监测数据库。

6、成果汇总分析

按照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要求，根据需要编制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成果报告、图件、数据表册等成果等。

第三条 项目完成工期

合同签订后 3 个月内（根据国家、省级相关政策、时间要求完成）。

第四条 甲、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数据。
- 2、对乙方参与项目的技术力量进行审查并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人员或调整技术力量；随时对项目的工作进度、质量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
- 3、负责及时向乙方传达与本项工作相关的各级行政文件和通知要求。
- 4、根据本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项目工作经费。
- 5、如遇技术方案、政策调整等因素造成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增加，需向乙方追加相应的项目工作经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成立项目组，明确项目负责人及组织管理机构，负责项目开展过程的双方协调。
- 2、完成项目所需的数据资料处理分析，配合甲方督查，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和阶段性成果。
- 3、制订分阶段工作计划，经与甲方协商一致后执行，对工作中应由甲方解决的问题，及时与甲方进行沟通，并提出具体要求，保证工作正常开展。

4、及时与甲方沟通相关工作信息和政策动态，协助甲方做好同上级主管部门的衔接和协调工作。

5、承诺本合同项目的阶段成果及终期成果的合格标准：相关数据处理分析符合技术规范，工作方法科学合理、合法合规。

第五条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成果：

1、数据库成果

(1)大荔县 2020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2)大荔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包及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数据库。

(3) 大荔县 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数据库。

2、数据成果

大荔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结果汇总表，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监测结果汇总表。

3、文字成果

大荔县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年度更新与监测分析报告。

第六条 项目成果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履行本合同所形成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著作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出版、发表、转让（借）、复制或利用。

乙方应妥善保管项目相关资料及成果文件，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复制、转让（借）、公开或销毁。乙方应与甲方就耕地资源质量分类工作由甲方向乙方所提供的数据资料签订保密协议。

第七条 合同价款计算及付款方式

1、根据本项目预算清单报价，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2020-2021 年度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与监测项目费用为人民币¥788000 元（大写：柒拾捌万捌仟元整）。（注：如因政策调整造成工作内容或工作量发生变化，增加的费用按实际工作量计算追加。）

2、付款方式：

1、第一阶段：大荔县 2020-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更新成果提交后，甲方对质量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额的 60%，即¥472800 元（大写：肆拾柒万贰仟捌佰元整）；

2、第二阶段：大荔县 2021 年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监测成果提交后，甲方对质量检查通过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额的所有金额，即¥315200 元（大写：叁拾壹万伍仟贰佰元整）；

第八条 合同变更及解除

合同履行期间因项目技术规范或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合同内容需要变更的，双方应按新的技术规范签订变更合同。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继续履行或没有必要继续履行，可以解除合同。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甲方有权提前解除合同：

1、乙方不能保证按甲方要求安排项目技术人员，经甲方建议调整后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2、乙方将本合同项目转包第三方的。

提出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在十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合同解除后，本合同即不再履行，对于已履行部分给签约方造成的损失，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

1、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赔偿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项目组人员实际发生的工资、差旅费、食宿费和劳保费用。

2、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解除，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项目价款，并一次性支付给甲方赔偿金壹万元，同时将已形成成果资料无偿提交给甲方。

第九条 违约责任

乙方责任：乙方如果不按合同要求提交成果，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甲方责任：甲方如果不按合同规定日期向乙方付款，每延迟一周，按合同总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双方约定，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甲乙双方都必须严格履行合同，无上述约定条件不得毁约，否则除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外，另按合同总金额的 10%处以罚款。





第十条 其它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签订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向原告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纠纷。因乙方违约，除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甲方的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等费用。

3、甲方在合同总体范围内可以提出以下变更要求：若上述变更导致了乙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的时间的增加，其费用依据本合同总价表作相应的增加，并对进度作相应调整，同时签订补充合同。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的书面变更通知后 15 天内根据本款提出调整实施意见，否则视为放弃该权利。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本合同一式肆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p>甲方：大荔县自然资源局(公章)</p> 	<p>乙方：陕西自然资源勘测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盖章)</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p>	<p>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p> 
<p>地址:</p>	<p>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锦业路 70号卫星大厦6幢11层</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自贸区支行</p>
<p>帐号:</p>	<p>帐号: 61050110066700000331</p>
<p>签订日期: 2023.4.4</p>	<p>签订日期: 2023.4.4</p>